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现对原公告中“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补充如下: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除上述补充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新后公告完整内容如下: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终止与瑞华的年度审计合作事项,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进行了事前沟通,瑞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瑞华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经过充分调查了解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中汇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与中汇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经过近30年的发展,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也在中国香港与美国洛杉矶设立国际服务网络,中汇对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人考核晋升及分配机制、业务项目管理、执业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与内审业务统筹各方面实行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中汇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在规审计业务、金融机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等多种重要的执业资格与服务能力,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控审计及咨询、IT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尤其在IPO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审规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中汇在2003年加入全球排名前十二的国际会计网络,在全球拥有125个国家网络服务资源,能够更好服务中国企业走向国际。		
业务资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是,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International)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余强	合伙人数量	60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577
	从业人员		1389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40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洪烨	
	从业经历	自2011年开始开始从事审计行业,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IPO企业的审计工作,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审计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朱伟	
	从业经历	自2012年7月开始开始从事审计行业,曾从事多家上市公司和IPO企业的审计工作,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审计经验。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68,665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52,004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263万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78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洪烨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介绍	9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其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自1998年7月开始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	21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烨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介绍	9年
	朱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介绍	8年

5、诚信记录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	--	--
行政处罚	--	--	1次
行政监管措施	1次	--	--
自律监管措施	--	--	--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会计师洪烨和朱伟,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记录。

三、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专业能力,提议公司董事会聘请中汇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4、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5、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中汇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5、《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7、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8、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联集团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杭州金研与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浙江康瑞之间就本次华联集团股权转让纠纷所涉“(2020)浙民初41号”案件,截至目前尚在审理中,金研海蓝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撤回对长安信托诉讼请求的书面申请;关于杭州金研其他诉讼请求涉及的事项,各方尚在协商中,如果各方最终达成一致,则杭州金研将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和解协议或撤诉申请。

2、龚俊龙、龚泽民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龚俊龙为恒裕集团100%股权的实际控制人、龚泽民为恒裕资本100%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恒裕集团、恒裕资本合并持有金研海蓝100%股权,通过金研海蓝持有河南富鑫100%股权。

河南富鑫目前已分别与锦江集团、长安信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锦江集团持有的华联集团26.7552%、长安信托持有的华联集团10.2196%股权。此前,河南富鑫已持有华联集团16.7117%股权,该两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富鑫将合计持有华联集团53.6866%的股权,成为华联集团的第一大股东。该两股权转让尚未履行华联集团股东会审议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华联控股”)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华联控股关于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于2020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本公司根据各方函复及相关文件就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股权变动情况、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富鑫”)、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瑞”)、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与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研海蓝”)和杭州金研海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研海盛”,与金研海蓝合称“杭州金研”)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所涉“(2020)浙民初41号”案件基本情况进行了上述披露。

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华联集团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本公司根据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集团”)及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恒裕资本”,以下与恒裕集团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收购方”)联名发来的《关于恒裕集团间接收购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就收购方告知其已间接持有金研海蓝共计63.5714%的股权事宜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0年11月24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2020)浙民初41号”案件,有关情况请查询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该案件目前未有审理结果,尚在审理中。

2021年1月4日,本公司收到收购方联名发来的《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收购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该告知函显示:收购方目前收购金研海蓝的持股比例发生了新变化,且金研海蓝已收购河南富鑫100%股权,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恒裕集团和恒裕资本收购金研海蓝剩余36.4286%股权的相关情况

(一)关于杭州金都威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金研海蓝35.7143%股权之转让协议及主要内容

1. 收购方作为受让方就间接受让金研海蓝部分股权事宜,与金研海蓝股东杭州金都威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上层股东分别签署了以下协议:

(1)恒裕集团分别与莫炜国、徐其明、金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杭州金都威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85%的股权;

(2)恒裕资本与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杭州金都威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5%的股权。

2. 关于协议履行情况

前述协议均已生效,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收购方受让杭州金都威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金研海蓝、金研海盛的股权结构

金研海盛为金研海蓝的全资子公司,两者在此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1)变更前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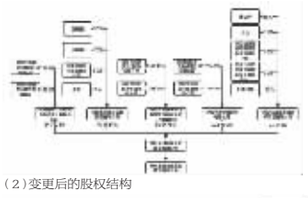

(2)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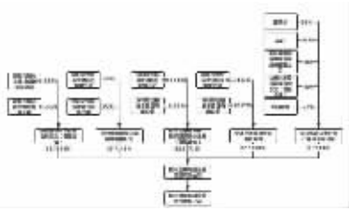

(二)关于浙江钱塘江金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金研海蓝0.7143%股权的转让协议的履行情况

恒裕集团与浙江钱塘江金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前已签署《关于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0.7143%股权转让合同》并将于近日办理金研海蓝0.7143%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交割手续。

综上,收购方目前已合计持有(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金研海蓝99.2857%的股权,为金研海蓝控股股东,待金研海蓝剩余0.7143%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收购方将合并持有金研海蓝100%股权。

二、关于金研海蓝收购河南富鑫100%股权的相关情况

(一)关于金研海蓝收购河南富鑫100%股权的转让协议及履行情况

金研海蓝与上海中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签署《关于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该合同已生效并已办理股权转让和交割手续。

(二)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富鑫的股权结构、持有华联集团的股权比例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上述股权变更收购完成后,金研海蓝持有河南富鑫100%股权。河南富鑫目前持有华联集团16.7117%股权。

2. 河南富鑫的实际控制人

龚俊龙、龚泽民系父子关系,龚俊龙系恒裕集团100%股权的实际控制人、龚泽民系恒裕资本100%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恒裕集团和恒裕资本合计持有(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金研海蓝99.2857%的股权,金研海蓝持有河南富鑫100%股权,龚俊龙、龚泽民父子成为河南富鑫的实际控制人。

三、关于金研海蓝、金研海盛与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浙江康瑞、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相关诉讼事宜

(一)关于杭州金研以55亿元人民币为对价收购华联集团53.6866%股权相关事宜,杭州金研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0浙民初41号),要求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浙江康瑞、长安信托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华联集团股权变更登记至金研海蓝和金研海盛名下并支付违约金,该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金研海蓝已递交撤回对长安信托诉讼请求的书面申请;关于杭州金研其他诉讼请求涉及的事项,各方尚在协商中,如各方最终达成一致的,则杭州金研将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和解协议或撤诉申请。

(二)关于长安信托所持有的华联集团10.2196%股权的转让事宜

2019年3月20日,河南富鑫与长安信托曾就转让华联集团10.2196%股权相关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尚未完成变更登记手续。金研海蓝将会同河南富鑫与长安信托就包括调整交易对价在内的等事项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在征求华联集团其他股东意见后,按照《公司法》和华联集团《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长安信托所持有的华联集团10.2196%股权的转让和交割手续。

(三)关于锦江集团所持有的华联集团26.7552%股权的转让事宜

河南富鑫就受让锦江集团所持有的华联集团26.7552%股权事宜已与锦江集团达成共识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南富鑫以总对价人民币30亿元收购锦江集团所持股权。各方将在征求华联集团其他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法》和华联集团《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相应的股权交割手续。

综上,如前述收购全部完成,河南富鑫将合计持有华联集团53.6866%的股权,成为华联集团的第一大股东。龚俊龙、龚泽民为一致行动人,分别通过恒裕集团、恒裕资本合计持有金研海蓝100%股权,通过金研海蓝持有河南富鑫100%股权,通过河南富鑫持有华联集团53.6866%股权,华联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3.21%。

此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表示:将支持华联集团和本公司的健康发展,支持华联集团和本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持续稳定运作,与各级股东一起共同维护华联集团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特别风险提示

1、杭州金研与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浙江康瑞之间就本次华联集团股权转让纠纷所涉“(2020)浙民初41号”案件,截至目前尚在审理中,金研海蓝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撤回对长安信托诉讼请求的书面申请;关于杭州金研其他诉讼请求涉及的事项,各方尚在协商中,如果各方最终达成一致,则杭州金研将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和解协议或撤诉申请。

2、龚俊龙、龚泽民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龚俊龙为恒裕集团100%股权的实际控制人、龚泽民为恒裕资本100%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恒裕集团、恒裕资本合并持有金研海蓝100%股权,通过金研海蓝持有河南富鑫100%股权。

河南富鑫目前已分别与锦江集团、长安信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锦江集团持有的华联集团26.7552%、长安信托持有的华联集团10.2196%股权。此前,河南富鑫已持有华联集团16.7117%股权,该两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富鑫将合计持有华联集团53.6866%的股权,成为华联集团的第一大股东。该两股权转让尚未履行华联集团股东会审议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收购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告知函》;

2.杭州金都威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工商信息单;

3.金研海蓝申请撤回对长安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的《申请书》;

4.河南富鑫工商信息单;

5.河南富鑫受让锦江集团持有26.7552%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6.恒裕集团和恒裕资本有关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函。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宏股份”)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摘牌的方式以人民币9,537.00万元取得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集团”)5%股权,并与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或“转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当期损益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道集团5%股权转让项目的产权交割事项及权属证明变更事宜暂未完成,能否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管道集团在经营模式和内部管理体系等方面与本公司现有体系存在一定差异,最终能否实现公司的投资目的,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交易概述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管道集团5%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9,537.00万元,挂牌公示期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了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公司具备受让资格的条件,根据《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结算账户支付了保证金2,500万元,获得受让资格确认。

2021年1月5日,公司与水务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成为管道集团5%股权转让项目的最终受让方。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公司章程》和《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甲方):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产权转让的标的及价格

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5%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9,537.00万元。

(三)产权转让的方式及相关费用

上述转让标的经资产评估确认后,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协议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相关费用: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依照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四)产权转让涉及企业职工安置

经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职工安置方案》执行。

(五)产权转让涉及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经甲、乙双方同意,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承继,且新股东按其出资额对公司债权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六)产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条件、地点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一次付清方式进行转让价款结算,产权转让价款总额人民币9,537.00万元。按照受让条件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2,500万元自动转为转让价款,剩余价款人民币7,037.00万元在本合同签订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一并结算。

(七)转让价款划转事项

经甲、乙双方同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凭证后,按照价款划转流程将乙方汇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的转让价款全部划转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八)产权交割事项及权属证明的变更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产权或资产转让的完成日止,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甲、乙双方承接。

本次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权属证明变更事宜,应在甲、乙双方的配合下,由标的企业方在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期限内完成。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应按保证金额双倍返还乙方;如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则无权请求返还保证金。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2、甲方未能按期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或乙方未能按期支付产权转让的总价款,每逾期1天,应按价款总额的0.0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道集团5%股权转让项目的产权交割事项及权属证明变更事宜暂未完成,能否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管道集团在经营模式和内部管理体系等方面与本公司现有体系存在一定差异,最终能否实现公司的投资目的,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刘青林持有公司股份2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副总经理齐子坤持有公司股份2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副总经理黄军辉持有公司股份1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副总经理高奇持有公司股份1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刘青林先生、齐子坤先生、黄军辉先生、高奇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上述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刘青林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0万股,齐子坤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5.9万股,黄军辉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2万股,高奇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万股。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本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青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90,000	0.94%	IPO前取得:2,2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50,000股
齐子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0,000	0.68%	IPO前取得:1,6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90,000股
黄军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30,000	0.63%	IPO前取得:1,5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90,000股
高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70,000	0.45%	IPO前取得:1,1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青林	不超过:600,000股	不超过:0.19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2021/1/27-2021/7/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齐子坤	不超过:459,000股	不超过:0.15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9,000股	2021/1/27-2021/7/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黄军辉	不超过:420,000股	不超过:0.137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0股	2021/1/27-2021/7/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高奇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09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1/1/27-2021/7/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刘青林、齐子坤、黄军辉、高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在锁定期内,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后,对应按照第一期40%、第二期30%、第三期30%的比例进行解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多伦科技”或“丁方”)于2020年8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公开发行了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49.43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250.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20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1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5日与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多伦汽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监管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科学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元)
多伦汽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江宁科学园支行	0170922000000002409	品牌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品牌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甲方为丁方的全资子公司,丁方应当确保甲方遵守其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丁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广福、丁晓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与丁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性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与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85,532,3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4%,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14,835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96%,占公司总股本的39.46%。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鲁锦集团的通知,鲁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